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塑料”)的通知,呈和塑料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呈和塑料具体工商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69543418P

2、名称: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5、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04日 至 长期

9、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染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企业总部管理;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管理主管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染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企业总部管理;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管理主管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管理主管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登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1月4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联系人:杨燕芳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26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9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16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1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8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25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1月01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80,期权简称:九安JLC1。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10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08,360,220.33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06,276,406.49元,增长184.36%,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70%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勐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22.5	25%	0.02%
丛明	副总经理	30	7.5	22.5	25%	0.02%
孙喆	财务总监	10	2.5	7.5	25%	0.01%
邵彤	董事会秘书	10	2.5	7.5	25%	0.01%
经理/总监/主管(35人)		600	148.5	450	24.75%	0.31%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64人)		384	93.9	288	24.45%	0.20%
骨干员工(87人)		174	42.3	130.5	24.31%	0.09%
合计		1,238	304.7	928.5	24.61%	0.64%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本次业绩考核不合格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3、行权价格:11.53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04.7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 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 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95%子公司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坤”)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苏州博坤于近期已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85号六号楼第二层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9号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苏州博坤其他登记(备案)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6481027 2

2、名称: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付林

5、经营范围: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9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2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赛科技,代码00254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20日、21日、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3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英维克(代码00283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